

会议服务租赁协议

甲方:灵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乙方:灵台县国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经充分协调一致,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现就会议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会议定点场所价格

1.甲方办会前需提前预定,采取电话或实地查看的方式,向乙方告知会议规模、参会人数、会议时间及会场布置要求,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当前会议室使用情况,优先考虑为甲方安排会场并承办会场布置、提供会议服务保障等工作。

2.会议地点:灵台县国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(灵台县中台镇东大街26号),前台订房电话:0933-3628222。

3.参考价格标准:严格按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印发的《2025-2026年甘肃省灵台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价格表》执行:6楼大会议室半天协议价1800元,全天协议价3600元;6楼中会议室,半天协议价1100元,全天协议价2200元。

4.乙方根据协议规定完成会议服务且服务无争议后,开具发票交由甲方,甲方按发生额及时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方式



1.服务期限：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2.会场布置：会议前半小时完成会场布置，根据参会人数安排座位。

3.会标：会前半小时打印好电子会标，负责调试好话筒等会场音响设备。

4.会场服务：为参会人员提供茶水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客观全面的履行本协议，如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第四条 补充完善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灵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灵台县国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6月3日

